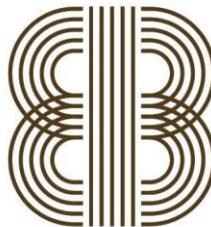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内幕消息

采纳股息政策

本公布由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2)(a)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其已批准及采纳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并实时生效。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列明原则及指引，使董事会在平衡回馈股东、保留足够储备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以及作未来发展时，有明文可循。

原则及指引

在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开曼群岛公司法、所有监管股息政策的适用法例及法规准许下，董事会在考虑支付任何股息时，应计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1.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于财政年度的盈利能力；
2. 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维持日常营运所需；
3. 本集团的实际及预期商业表现；
4. 本集团的整体营运业绩、财务表现及流动资金状况；

5. 本集团预期的资本承担、未来现金需求、业务未来发展计划及前景（例如市场状况）；
6. 本公司及本集团各成员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储备；
7. 整体经济状况、本集团业务的商业周期，以及对本公司业务、财务业绩和状况可能有影响的内在或外来因素；及
8. 董事会认为相关及恰当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的过往股息分派记录不可用作厘定本公司日后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的参考或基准。本公司概不保证将在任何特定期间派发任何特定金额的股息。董事会将不时检讨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